

晋政函〔2020〕168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山西省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名录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及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规定，省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全省野生动物资源状况修订了《山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，现予以公布施行。1991年3月25日发布的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〈山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〉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1991〕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